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金〔2020〕47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金发〔2020〕13号）要求，现向你区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及时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你区收到贴息资金后，应尽快将资金拨付给企业，满足企业实际还息资金需求，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本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

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加强资金全流程监管。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因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出现贴息资金结余，或贷款用途不符合要求等，应及时予以收回，收回资金情况应在申请 2021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时一并报告。

三、规范账务处理。支出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金融支出—其他金融支出—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科目代码“2179902”，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预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一季度）的通知》（武财金〔2020〕328 号），已预拨的一季度贴息资金，此次予以扣回，请做好账务处理。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请你区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将贴息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报送市财政局金融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中增加如下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拨付率（目标值 9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贴息要求的企业数量、平均贷款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满意度（目标值 85%）。

附件：武汉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财政贴息

资金预算下达情况表



附件

武汉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预算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本次预算下达数	扣回一季度已拨付资金
1	江岸区	727	33
2	江汉区	1592	81
3	硚口区	1643	100
4	武昌区	954	49
5	汉阳区	3397	451
6	青山区	270	
7	洪山区	1054	55
8	东西湖区	1590	59
9	江夏区	1152	64
10	蔡甸区	92	2
11	新洲区	210	16
12	黄陂区	489	22
13	东湖开发区	8192	742
14	经开区（汉南区）	790	66
合 计		22152	1740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 25 份